丰台区看丹街道韩庄子四里4号楼7单元x层xx室“4·2”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04月02日15时38分（接警时间），北京市丰台区韩庄子四里4号楼7单元x层xx室发生火灾，火灾致使该房屋南侧卧室及内部物品不同程度过火烧毁，房屋内其它区域烟熏，同时致使相邻房屋不同程度受损，火灾中一人受伤（刘某某，男，身份证号：11010619XXXXXX0318），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火灾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该起火灾事故作出指示批示，区政府在专题会议和安全会议上多次听取该起火灾事故的情况报告，并提出工作要求。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北京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要求，经丰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丰台区“4·2”火灾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看丹街道办事处组成，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一、基本情况

（一）起火建筑情况

丰台区看丹街道韩庄子四里小区位于西三环与西四环之间丰台区科兴路，属于丰台区看丹街道辖区。该小区建成于1992

年，占地面积 1114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862 平方米，共 4 栋建筑，31 个单元，475 户，地上部分楼层最高 6 层，地下 1 层。

起火建筑为小区 4 号楼，建于 1992 年，建筑高度 18 米，建筑面积 7984.55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 6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民用住宅，地下 1 层未移交，地上共 129 户，建筑结构为砖混建筑，起火房屋为 4 号楼 7 单元三层 117 室，为两室一厅一厨一卫布局，建筑面积 57.4 平方米。物业管理单位为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物业自 2023 年 3 月接管，只负责管理 4 号楼，其他楼不属于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物业由居委会代管。

（二）产权单位情况

韩庄子四里小区 4 号楼产权属于丰台桥梁工厂，1992 年，分给单位职工使用该楼地上 6 层 129 户。该房屋办理了个人产权，并取得了个人房屋产权证书，移交清册中显示房屋产权人是刘某某。

（三）居住人员情况

刘某某，男，90 岁，身份证号：11010619XXXXXX0318，起火时在卧室被发现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 时 27 分，社区网格员刘某某在接到居民反映韩庄子四里 4 号楼 7 单元楼道有烟，15 时 30 分社区人员赶往现场，发现是 x 层 xx 室有烟冒出，敲门无人应答，然后社区人员将楼道窗户打开，随即社区人员利用消防斧破门，门

破开后看见里面烟很大，无法进入室内，15 时 38 分社区网格员刘某某就拨打了 119 报警和 120 急救，社区人员同时对楼内其他楼层住户进行逐个敲门告知并进行疏散，同时联系房主家属和物业，随后消防队到达现场开展救援。

（五）灭火救援情况

2026 年 4 月 2 日 15 时 38 分 47 秒，市 119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看丹街道韩庄子四里 4 号楼 7 单元 x 层 xx 室有起火冒烟情况，调派丰台支队全勤指挥部以及北大地消防站、育仁里小型站、正阳桥小型站 1 个全勤指挥部 3 个队站 9 部消防车 44 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

15 时 39 分许，北大地消防救援站中途联系报警人，报警人称现场是室内冒白烟，敲门无人应答，平时有一名 90 岁老人居住；15 时 43 分许，北大地消防站到达小区大门口处因现场道路狭窄消防车无法正常到达起火楼下，消防站指战员携带灭火、搜救、破拆等器材跑步赶往现场；15 时 44 分许，消防站到达楼下从外部观察发现 4 号楼 6 层有冒烟情况，消防站指挥员立即组织灭火组与搜救组、破拆组对 x 层 xx 室同步开展人员搜救灭火工作：灭火组利用消防车远程铺设水带干线出两支水枪进入室内灭火，搜救组携带担架与破拆组同步进入室内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转移；保障组在 4 号楼北侧设立器材阵地，前置破拆器材、逃生面罩、气瓶、水带等器材做好现场保障，信息员实时汇报现场灭火搜救进展情况，对被困人员身份进行核实，与社区物业人员沟通确认现场被困人员非重点人群，4G 员架设 4G 回传现场视频，

做好现场影响留存；15 时 46 分许，育仁里、正阳桥小型站同时到场车辆停放北大地车后，并携带灭火搜救器材赶往起火建筑楼内；15 时 47 分许，正阳桥小型站利用警戒带对现场进行警戒保护，对围观群众进行疏散；15 时 51 分许，因起火房间狭窄，屋内杂物较多，温度高、烟气大消防站内攻作业人员进入开展救助时，能见度低，搜救组在卧室床铺旁地上发现并搜救出一名男性，与破拆组、育仁里搜救组一同将被困人员转移至楼下同步移交医务人员；15 时 54 分许，现场明火以熄灭，灭火组持续对室内出水持续降温；16 时 00 分许，现场无危险不需要增援力量在场，增援力量返回，增援力量陆续返回；17 时 01 分许，消防站确认现场无危险移交火查部门、街道社区，消防站返回。

消防站出动情况：1、北大地消防救援站出动用时 26 秒；行驶 3.1 公里，实际到场用时 4 分钟 28 秒（15 时 42 分，北大地消防站行驶在看丹桥下丰台南路西向东行驶，车多行驶缓慢 12 秒），地图导航用时 10 分钟，早于导航用时 5 分钟 32 秒。2、育仁里小型消防站：在外开展防消联勤（新村二里小区）赶赴现场，行驶 1.5 公里，实际到场用时 5 分钟 53 秒，地图导航用时 8 分钟，早于导航用时 2 分钟 07 秒。3、正阳桥小型消防站：出动用时 36 秒；行驶 2.7 公里，实际到场用时 6 分钟 19 秒，地图导航用时 10 分钟，早于导航用时 3 分钟 41 秒。

微型消防站调度情况：15 时 40 分 02 秒，北大地消防救援站联系调派韩庄子四里社区微型消防站电话无人接听，15 时 41 分 09 秒联通微型消防站已在住户家门口处，与社区微站核实称

社区微站于15时27分左右就到场，因现场烟气较大敲门无人应答，利用消防斧将房门进行破拆，后因现场火势较大，微型消防站人员无法进入内部实施处置，并拨打119电话报警、后续在外围开展警戒、疏散等工作。



火灾现场方位图



火灾现场平面图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人员询问情况：经询问最初报警人刘某某，15 时 27 分接到居民微信反应楼内有烟，2 分钟左右赶到现场，敲门无人应答，随后疏散居民、破门救人，15 时 38 分报警。

2.现场勘验：韩庄子四里 4 号楼 7 单元 x 层 xx 室南侧卧室整体过火，卧室内沙发过火烧毁严重，仅剩南北两侧沙发扶手、北侧部分靠背有残留，沙发扶手内侧燃烧痕迹较重，沙发整体塌落，残骸最上面为大量墙皮、水泥碎片，清理后，可见沙发木质主体残骸，且残骸稀碎，再向下清理，可见衣物等残留物，在沙发的南边贴近墙壁处的残骸中，找到电气线路残骸。综合现场燃烧痕迹，判定最初起火部位位于南侧卧室沙发上的南侧；对最初起火部位及其周边进行勘验，现场找到两根带有熔痕特征的电气

线路残骸，且两根线路带有熔痕端为对应断点。

3.技术鉴定：现场提取两根带有熔痕特征的电气线路残骸（插线板电源线），并送往天津火灾物证鉴定中心进行检验。经鉴定，电气线路残骸上的熔痕为短路熔痕。

4.综合认定：**起火原因系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

（二）主要原因

1.可燃物多、火灾荷载量大、人员行动不便是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起火部位及其周边堆积大量自己家中杂物（非有拾荒习惯），火灾发生时，产生大量高温浓烟；死者为高龄老人，行动不便，无法及时逃生。反映出消防安全宣传不到位，个人逃生能力不足。

2.线路老化是引发火灾的主要原因。经询问了解，发生故障的线路为插线板线路，插线板为死者购买，已使用很长时间，其家人均不知插线板具体是何时、何地购买，也不知道是什么品牌。

（三）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经火灾受灾户申报，区消防救援局进行统计，共涉及受灾户2户，火灾直接财产损失2.63万元。

（四）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原因分析情况，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调查组认定，**该火灾事故是一起居民防火安全意识薄弱、属地日常防控工作开展不扎实而造成的一般火灾事故。**

三、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一）未及时报警导致延误最佳救援时间。起火当日15时27分时有群众看见冒烟，社区及物业单位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工作，但砸门过程中因温度高无法进入后才想起报警，119指挥中心于15时38分接警，共计延误11分钟；虽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对火灾事故进行了初期处置，但是依然延误了火灾事故的最佳扑救时间。

（二）重点关爱人群上账工作存在漏洞。死者前期由老伴照顾，老伴于去年6月份离京，转由女儿照顾。今年正月十五老人要求回韩庄子居住，平时由女儿、孙女轮流送饭菜，老人现为独自居住状态，且日常有卧床吸烟习惯，但该人员未作为重点关爱人纳入台账管理。

（三）社区日常基础工作不扎实。从亡人老人社区工作来看，社区提交的关爱人群工作开展报告未体现辖区关爱人群具体情况，未按照街道制定的三色管理对社区情况进行分析，且报告落款日期为2026年10月，一定程度反映日常工作不扎实。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看丹街道办事处

1.重点人群兜底排查不细致。对辖区独居老人等弱势群体摸排建档不全面，重点关爱人群上账管理缺位。

2.消防安全属地责任压得不实，基层指导缺位。对社区消防工作统筹部署、业务指导不够深入，对社区消防基础工作、关爱人群消防保障缺乏常态化督查。

（二）韩庄子第二社区居委会

1.重点人群排查建档工作不细致、兜底管理有盲区。对辖区独居老人、老年群体摸排走访不全面，动态更新不及时，未做到应登尽登、应入尽入，部分关爱老人未纳入重点人群帮扶台账，消防关爱保障覆盖不到位。

2.楼道消防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日常巡查流于表面，对楼道堆放可燃物、占用疏散通道等隐患排查不全面，隐患清剿不及时、整改不到位，未做到动态清零。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政府相关部门、公职人员

1.由区防火委办公室约谈看丹街道办事处。

2.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看丹街道平安办科长刘某，工作人员张某某，韩庄子第二社区书记赵某某，社区网格员刘某某在履职方面存在问题，现已移交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置。

（二）事故涉及产权单位

对起火建筑的产权单位北京市丰台桥梁工厂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相关工作建议

（一）广泛普及报警意识强化应急处置流程落地。各单位要聚焦“小火亡人”火灾风险开展预案演练，常态化开展培训，坚决纠正延误报警、自行处置等错误认知，确立火情即拨打119的核心应急意识。针对物业、网格员、居民等不同群体，开展分层教育，精准推送报警、初期扑救及疏散引导知识。

（二）深入贯彻落实前期下发的重点关爱工作通知。前期，区防火委组织下发《丰台区重点关爱人群帮扶措施和宣传进社区工作通知》，请各街镇按照通知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具体工作，尤其针对居住变更、临时回京等动态情况做好掌握，确保重点关爱人员一人不落的纳入监管台账。此外，要尤为关注高龄老人、长期有吸烟习惯老人的关爱帮扶提醒工作，针对90岁以上人员务必要确保上账。

（三）持续深入开展入户帮扶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四查一宣”工作开展入户帮扶，要动态更新辖区人员底账，结合辖区实际推动工作落地，实名制明确消防安全重点关爱人群“帮扶对子”人员，每季度对辖区关爱人群开展不少于1次的入户帮扶并做好记录，于4月底前完成第二季度集中入户帮扶工作。此外，要进一步规范报警器的安装位置，要将报警器吸顶安装至卧室、客厅等人员活动场所，避免安装在厨房的等位置，全面确保相关器材的使用效能。